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114.5.28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2 日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11888B 號函頒行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
- 三、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0523B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參考。

參、人員任務及分工

本校課程評鑑組織為: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自我評鑑小組、各科教學研究會及全校教師皆須完成相關工作,其任務分述如下: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

1. 規劃與實施本校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2. 審議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自我評鑑實施之具體內容。
3. 依課程自我評鑑過程及結果,修正學校課程計畫、提送校內外相關單

二、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1. 小組置主席 1 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主任擔任；教學組長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由校長就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中，聘請 6 至 8 人組成課程自我評鑑小組。小組成員以具課程發展、評鑑知能者為原則。
2. 依據主管機關所定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方式、內容及期程，擬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3. 協助依學校本位需求，擬定課程自我評鑑實施之規準、歷程、檢核工具。
4. 彙整並檢視各教學研究會課程自我評鑑之相關結果，完成學校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三、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1. 協助統整各科之單一類型課程評鑑結果(課程規劃、課程實施、學生學習)，並進行質性意見統整與量化分數成果，提供課程自我評鑑小組作為評鑑之參考依據。
2. 組織學科教師進行自我檢核與分析，就課程評鑑結果進行檢視與討論後續建議修正方案，完成課程內容修正。

四、全校教師：

1. 參與公開觀課授課、參與社群專業對話回饋並完成課程自我評鑑。
2. 於教學實施過程中，針對學生學習歷程之觀察分析及學生回饋(如：學生問卷、學習評量結果)，進行教學準備、教學實施、教學省思及教學調整之歷程資料彙整與保存。

肆、實施方式

一、蒐集、分析相關資料改善本校課程計畫與整體教學環境，包含：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

2. 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3. 教師教學計畫（教學檔案）
4. 學校總體課程評鑑檢核表
5. 教師單一課程評鑑檢核表
6. 公開觀課授課相關資料
7.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紀錄

二、可運用或分析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課程教學成效相關資訊，進行校內課程自我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使用之資料庫包含：

1. 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學生學習資料庫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

三、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善用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委員，或引介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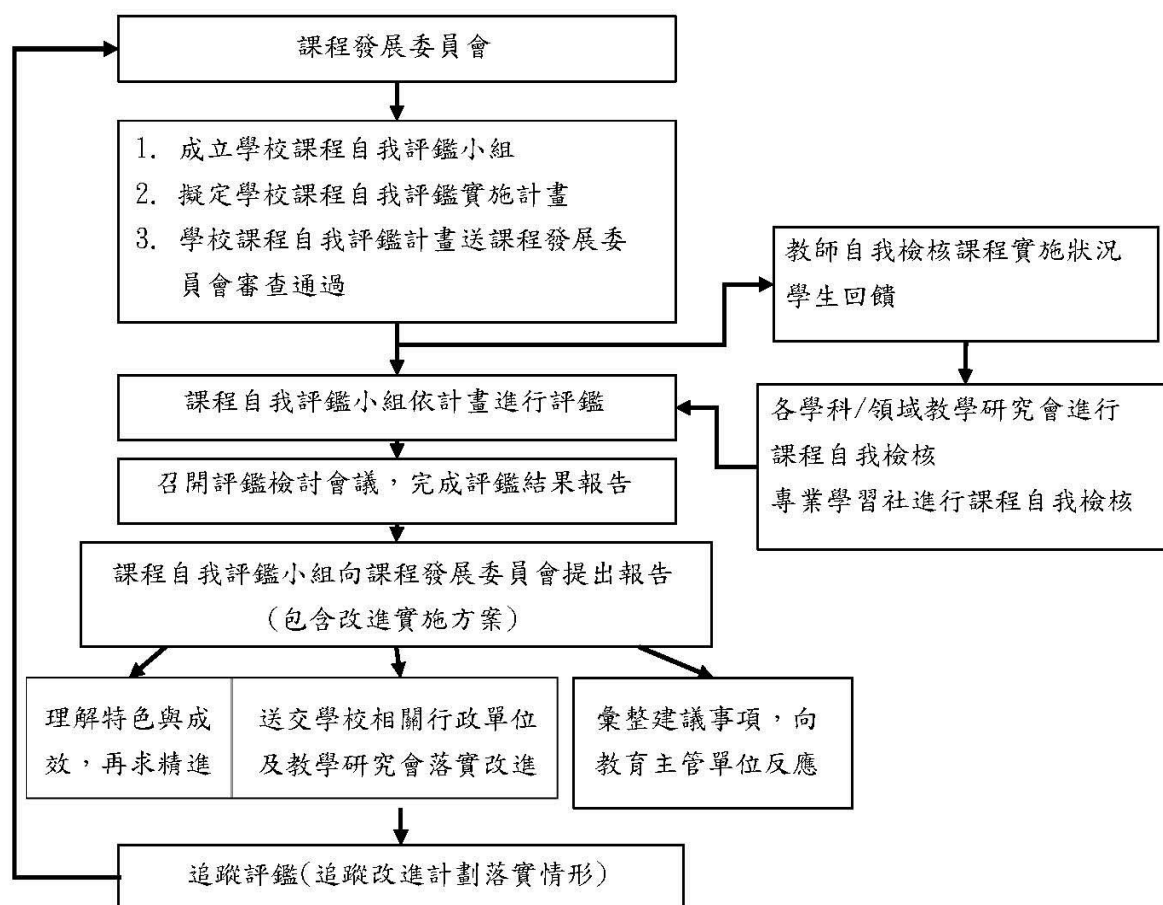
四、學校總體課程評鑑：

1. 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檢視為主體，檢視向度及項目分為：
 - （1）課程規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課程發展小組運作。
 - （2）教學實施：課程設計與結構、教材資源。
 - （3）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學習評量/教學成效。
2. 每學年結束前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全體委員填寫，並由課程自我評鑑小組協助統整、分析量化資料及彙整相關質性描述。
3. 總體課程評鑑結果於次學年9月提入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提入各科教學研究會供各科教師討論課程內容並適時修正。

五、單一類型課程評鑑：

1. 以校訂必修、探究與實作及多元選修課程等由本校教師設計之課程為原則。
2. 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
3. 探究與實作課程：自然科探究實作課程應設計跨領域課程內容，並提供學生實作機會；社會科探究實作課程依各科專業能力或跨領域方式設計課程，並提供學生實作機會。
4. 多元選修課程：由學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可包括本土語言、第二外國語（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
5. 單一類型課程評鑑其檢視向度及項目分為：
 - （1）課程規劃：課程目標、教師共備。
 - （2）教學實施：教材選擇、教學設計、教學方法、學習評量。
 - （3）學生學習：學習過程、學習成效、多元表現。
6. 每學期結束前由全體教師填寫，並由各科召集人協助統整量化資料及彙整相關質性描述，提入課程自我評鑑小組進行檢視及分析。
7. 單一類型課程評鑑結果於次學年9月提入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提入各科教學研究會供各科教師討論課程內容並適時修正。

伍、實施流程



陸、實施期程

學期	月份	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工作	課程評鑑相關工作
第一學期	9 月	1. 開始實施新學年課程 2. 召開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確定課發會、課推行事曆及小組任務分工。	校長聘請課程自我評鑑小組成員
	10-11 月	議決次一學年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1.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擬定相關草案 2.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相關計畫
	12 月	填報次一學年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教師個人、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自我檢核
	12 月	審查本學年第二學期教師自編	
	12 月-次年 1 月	依課程計畫審查單位意見，修正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必要時召開課發會。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彙整相關資料(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與學生學習)
	1 月底		第一學期課程實施成效評鑑
第二學期	2 月	公告本校審查通過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完成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2-6 月	1. 討論次一學年學校總體課程 2.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第一學期課程自我評鑑過程及結果，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1.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第一學期課程自我評鑑報告及實施後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 2. 教師個人、各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社群進行自我檢核 3.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彙整相關資料(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與學生學習)
	6 月	審查次一學年第一學期教師自編教材	第二學期課程實施成效評鑑
	7-8 月	1. 確認次一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2. 規劃及安排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1. 完成全學年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2. 課程自我評鑑報告、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提送 9-10 月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據以執行(學校應將，前一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結果及當學年課程評鑑計畫，納入當學年學校課程計畫)